



『現金點』兌換申請單

填表日期:西元__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正卡持卡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
信用卡卡號	
信用卡	西元 <u>年</u> 月
有效期限	四儿
	(日) 分機:
聯絡電話	(夜)
	行動電話:

※本人已詳閱本計畫之相關內容及本申請單之注意事項。

工上社上「ダク・	(建筑层用上地高效力和层)
正卡持卡人簽名:	(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)

商品兌換表

商品代號	商品名稱	兌換點數	兌換數量	總點數
1002003	500 元刷卡金	500 點		

注意事項:

- 1.本申請單僅魔BUY悠遊鈦金卡、魔BUY鈦金卡、魔FUN悠遊御璽卡、魔利悠遊御璽卡適用。
- **2**.現金點兌換限由正卡持卡人申請,且持卡人須持有本行有效流通之現金點信用卡,如信用卡契約已終止或信用卡已停卡均無法申請兌換,且已經取消之點數不得回復。
- 3.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如有違反本行活動辦法、違反凱基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延遲繳款或有遭本行強制 停卡之情事,本行得暫停或終止其參與本活動,並有權取消持卡人所有之現金點。
- 4. 兌換商品請填寫本申請單,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申請兌換。
- 5.本行會將兌換之刷卡金直接撥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,用以折抵持卡人之本行信用卡款。刷卡金無法兌換 為現金或其他贈品,持卡人亦不可要求提領或轉入其他帳戶。
- 6.現金點一經兌換概不接受更改、退換或取消。本兌換申請單可自行影印填寫,或上網https://www.kgibank.com.tw/zh-tw/personal/credit-card/reward-point-program下載列印。
- 7.相關優惠權益及限制條款請參閱凱基銀行卡友權益手冊或本行網站<u>https://www.kgibank.com.tw/zh-tw/</u>,本行保留解釋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- ◆ 傳真專線:(02)8668-8933 郵寄地址:104 台北郵政112-208 號信箱

※您可於傳真後三個工作天或郵寄後五個工作天來電查詢 客服專員: (分機:) 114/1